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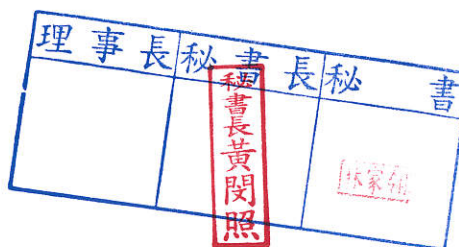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荷瑄
電話：04-22172419
傳真：04-22277595
電子信箱：suan@bhp.doh.gov.tw

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1000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未滿18歲少女到診驗孕，醫師（含醫事人員）需否向主管機關通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1月9日台婦醫字第101004號函。
- 二、本案經函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釋疑，說明如下：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通報。其中第5款明定，有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亦列為通報範圍，合先敘明。
- (二)至醫事人員對於未滿18歲少女到診驗孕是否應予通報，請依專業研判該女病人是否符合56條第2款「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情形，如非屬上開情事，應得免予通報。惟除此以外如知悉個案仍有第53條第1項其他款情事，仍應依實際情況通報辦理。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副本：本署醫事處、本署國民健康局



署長邱文達

撰

- 1. 將去文及回文於會議上公布。
- 2. 請王炯與常務理事簡單說明原則 呈於會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法律信箱

高添富醫師

未滿 18 歲少女到診所驗孕， 醫事人員應得免予通報

衛生署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署授國字第 1010002089 號，函復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101 年 1 月 9 日台婦醫字第 101004 號函曰：「醫事人員對於未滿 18 歲少女到診驗孕，除非有迫切性流產、不完全性流產或子宮外孕等非正常懷孕情形者，必須進一步接受醫療處置而未接受，或要求其定期回診而未依約診時間回診外，應得免予通報。」，換句話說，如未滿 18 歲女性病人至門診驗孕，不論有無受孕或僅是單純正常懷孕，如無以上所稱情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並無通報義務。

醫事人員，包括婦產科醫師的通報義務，摘錄如下：

- 一、醫事人員如果在門診遇到未滿 18 歲少女懷孕個案，如有迫切性流產、不完全性流產或子宮外孕等非正常懷孕情形者，必須進一步接受醫療處置而未接受，或要求其定期回診而未依約診時間回診時，即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規定，必須通報主管機關。如違反通報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該法第 100 條）。
- 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等情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又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醫事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應保護事件之通報義務，除上開規定外，尚有疑似性侵害

犯罪情事、家庭暴力、未成年從事性交易，以及醫事人員在法定傳染病或愛滋病之通報責任，均另有法律明定其通報義務。

[後記]

關於「未滿 18 歲少女到診所驗孕，醫事人員應得免予通報」這個議題，至此終於可說塵埃落定了。主要是個人雖為文在兩期前的法律信箱專欄寫了一篇「誰規定未滿 16 歲少女要求墮胎得通報?」，洋洋灑灑用了 6424 字法理分析說明，對忙得不可開交的會員來說，匆忙之中也是霧裡看花，再經我們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行文衛生署，衛生署再行文內政部兒童局後再回覆學會終告確定。可嘆公文內容咬文嚼字聾牙戟口，個人都唸得很吃力，勉強理解也罷，一日婚宴中，有位資深理事特地跑來諮詢個人並核對內容，以探求真義，才知道不是只有唸法律九年的個人領悟有問題而已，故在此特地再用白話文翻譯說明一下，以昭示天下。下次若有診所會員遇到未滿 16 歲少女要求墮胎，沒事當然得不必通報；即使因出生證明記載母親欄 16 歲，推算產婦在未滿 16 歲時懷孕，產檢醫師沒有通報義務，衛生局也無權處罰；甚至有會員因現未滿 16 歲未成年病人至診所驗孕（陽性）後便離院不知去向，半年後家長函知該院未善盡通報之責，致病人在坊間購買藥物墮胎，要求賠償者，醫師依法行事，當然可以不必理會。

其實法律制定的論理過程就是如此煩人，但真理總是愈辯愈明，最後一定會還原真相，否則法令不夠嚴謹，日後一定漏洞百出，窒礙難行。個人所感慨的是面對的法理爭議，豈僅於此，自「生育風險補償」應改正為「生產風險救濟」的呼籲，自「刑責明確化」應修正為「醫療風險免責化」的疾呼，個人即使口沫橫飛聲嘶力竭，更為此寫了不下萬字的法理分析，但每每歷經的最大阻力都是來自官僚的傲慢及行政系統的干預，或一知半解的立法委員及法律助理們的不肯虛心深入研究，最後多以朝野協商，政治妥協的和稀泥方式，搓圓仔來擺平，即使背離乖違法理，也要求醫師法律人相忍為謀沈默是金。可嘆習法者仍有不屈不撓的堅持及偏執，不但無法歸順馴服，更是無法自我妥協，明知法律不是這樣玩的，即使噤若寒蟬，也只能深信，最後法律還是一定會找出它應走的一條真理生路出來。